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本集團計劃透過採取以下業務戰略，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增強本集團業務之市場地位：

-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有關本集團業務戰略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之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有關上市之其他開支並按發售價每股0.60港元計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41,000,000港元。有關上市之非經常性開支已經或預期將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中扣除。本公司目前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概約百分比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 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360	360	360	420	1,500	3.7%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 以配合業務擴充	—	37,000	—	—	37,000	90.2%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 硬件及軟件	2,500	—	—	—	2,500	6.1%
總計	2,860	37,360	360	420	41,000	1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本集團擬透過各種方法(包括經營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貸款)撥支餘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其將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有息存款。

實施計劃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集團將力求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實現本段所載之里程碑。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里程碑及其實現計劃之時間乃根據下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計劃之基礎及主要假設」一節中提及之基礎及假設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固有地受到多項不確定性、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之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表實現，亦不保證將完全實現本集團之目標。本集團董事擬執行以下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目標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計劃／業務

- 聘請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
- 改善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 尋找合適物業
- 購買新軟件及硬件
- 進行員工培訓
- 升級資訊科技伺服器
- 聘請營運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目標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計劃／業務

- 聘請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
- 改善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 簽訂買賣協議及支付購買價
- 開始裝修
- 完成裝修及啟用財經印刷之額外辦公室
- 維護及支援資訊科技系統
- 聘請營運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目標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計劃／業務

- 聘請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
- 改善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 使用財經印刷之永久辦公室
- 維護及支援資訊科技系統
- 聘請營運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目標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計劃／業務

- 聘請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
- 改善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 使用財經印刷之永久辦公室
- 維護及支援資訊科技系統
- 聘請營運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

業務計劃之基礎及主要假設

董事訂立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礎及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將有足夠之財務資源達到業務目標相關期間之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要求；
- (b) 現行法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之政治、經濟、市場條件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節所載之每項實施計劃之資金要求與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並無變動；
- (d)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e)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其中所披露者完成；
- (f) 本集團將能夠於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挽留其關鍵員工；
- (g)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之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
- (h)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之嚴重影響；及
- (i) 本集團將能夠以與往績記錄期間之營運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營運，及本集團將可實施其發展計劃而不會以任何方式對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及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及上市之商業理由如下：

提供所需資金以實施業務策略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節所討論，本集團透過實施多項措施，旨在加強本集團之地位及擴展業務。尤其是就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而言，預期將需要總額約 73,000,000 港元及 84,000,000 港元以支付永久辦公室空間之購買價及相關開支，如房地產代理之佣金、法律費用、印花稅及裝修費用。

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 14,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經扣除用作流動資金之金額)不足以撥支該收購。此外，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本集團亦有意聘請更多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硬件及軟件、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伺服器以及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因此，本集團有實施業務策略之資金需要。

需要額外辦公室空間之其他原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擁有三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其中一項已於上述期間成功完成，而本集團上環辦公室之財經印刷會議室在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所有日子)之佔用率(按所佔用之房間總數除以上環辦公室適合用作財經印刷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會議之可用房間總數計算)約為42%。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餘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其中一項已失效，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額外四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令本集團於同日手頭上擁有五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得資料(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四月期間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上市公司客戶要求預訂會議室之次數)，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上環辦公室會議室之佔有率約為74%。預期該佔用率遠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佔用率，原因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之五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之一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提交上市申請，而另一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已預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數星期進行印刷工序，為提交上市申請作準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之五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之一個項目已提交上市申請，而有關上市申請尚未屆滿，而餘下四個項目尚未提交上市申請。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佔用率不高，本集團擬透過承接更多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擴展其財經印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濟穩定增長及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進行之日增之集資活動為財經印刷服務業之主要動力。根據聯交所發佈之「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及「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新上市公司數目呈現整體增長，由二零一一年之101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174間，複合年增長率約9.5%。由於財經印刷服務業之入行門檻，本集團為其中一名於財經印刷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方面擁有往績記錄之現有市場參與者，可能於預期之市場擴展中受惠。現時上環辦公室向財經及商業印刷服務之客戶提供服務，而大部分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工作將於上環辦公室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環辦公室僅有兩間會議室適合用作財經印刷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因此，本集團將難以承接更多財經印刷業務，尤其是提交時間表可能出現重疊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鑑於財經印刷市場日益增長，及鑑於適用於財經印刷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會議室數目(即兩間)有限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取得財經印刷服務新客戶之能力，本集團擬透過購買額外辦公室擴充其財經印刷業務。董事進一步認為更多可用會議室有助吸引新財經印刷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有五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其中三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或失效，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其年期範圍介乎約0.82至3.13年(年期最長之項目有所延誤)，而平均年期約為1.60年。為證明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25,600,000港元)達致增長，並經參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報價、付款里程碑日期及平均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期，董事認為(i)有需要在手頭上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外取得額外五個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達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收益之預期增長；及(ii)由於招聘經驗豐富之銷售員工及彼等之市場推廣工作，加上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一旦成功上市後轉為上市公司客戶並出現財經印刷文件及合規文件之需求，財經印刷服務(尤其是財務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之客戶數目可能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總數五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已貼近其最可承接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最高數目。鑑於上環辦公室之現時物理限制，及為配合本集團之擴展計劃，本集團擬購買總樓面面積約2,000平方呎至3,000平方呎之永久辦公室空間，視乎整體合適程度、市場氣氛及實際購買成本。預期新辦公室將提供更多適合作財經印刷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用途之會議室。就本集團將購買之新辦公室空間而言，假設總樓面面積為2,500平方呎，並經參考財經印刷現有會議室之樓面面積(其樓面面積約300至400平方呎)，本公司預期於新辦公室營運後，將有四個適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會議之會議室可供使用，根據兩間會議室足夠進行六個首次公開發售及財經印刷項目作估計，令本集團能夠進行最多約18個首次公開發售及財經印刷項目。

本集團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具有充分理由將所得款項用作收購辦公室：

- (i) 除手頭上之現有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外，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取得五個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 (ii) 不同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時間表可能重疊；
- (iii) 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增長需要額外辦公室空間及會議室；及
- (iv) 三名將聘用之新銷售人員(彼等之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將自上市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將有助取得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之「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購買額外辦公室空間前後之每平方呎平均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往績記錄 期間後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財經印刷服務之每平方呎 收益 ^{附註3/附註4}	3,331	3,424	2,189	1,029	3,218	3,701 ^{附註2}	
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之 每平方呎收益 ^{附註3/附註4}	5,603	5,614	3,838	1,458	5,296	6,141 ^{附註2}	

附註：

- (1) 該等數字乃基於最近期可得資料／董事之最佳估計；
- (2) 假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新辦公室約 2,500 平方呎將可用作財經印刷業務；
- (3)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分母為用作商業印刷業務及財經印刷業務之上環辦公室現有總租用面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母為上環辦公室之現有總租用面積及新辦公室(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可供使用)之面積；及
- (4) 上環辦公室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之設施及服務及自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產生收入。本集團使用上環辦公室之現有總租用面積作為分母，以計算於上環辦公室進行印經印刷服務之每平方呎收益，以及於上環辦公室進行商業印刷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之每平方呎收益，以作說明用途。

有股本融資需要

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經扣除用作流動資金之金額後)不足以撥支業務策略。董事認為使用內部現金而非外部資金實施擴充計劃可能使本集團承擔較高流動資金風險，原因是手頭可用現金減少及面臨額外營運困難，尤其倘原本計劃用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改為用於擴充計劃之其他範圍，本集團未必能夠挽留僱員或為不可預見之營運需要維持充裕資金盈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 4,700,000 港元，而本集團已嘗試尋求債務融資之可能性，並正就有關融資與銀行進行磋商。因此，經考慮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後，實施上述業務策略之資金可能尚有不足，故通過股份發售進行股本融資符合本集團利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上市公司在商業談判及向客戶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時一般有較佳透明度、相關規管監督及穩定性，故上市公司(與私營公司比較)具有優勢，藉此能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知名度。因此，上市將有助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知名度。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討論，綠色印刷為市場趨勢之一及環境問題現已成為熱門話題。預期具有較高透明度之上市公司須遵守常規之公開報告規定，在環境合規事宜上與私營公司比較將可為公眾提供更大信心。

資本市場較易為未來業務發展集資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利用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擴展業務，且過去能夠在銀行貸款到期時償還，惟本集團仍計劃尋求股本融資，而非繼續使用過往資本架構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提供資金，原因是倘本集團將所有內部資本資源或銀行貸款用作發展，過往資本架構將在現金流量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財務負擔。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需要額外銀行借貸用作擴充。上市使本集團可於資本市場進行集資，有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本集團之競爭能力。展望未來，上市將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提供機會在必要時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尋求二次融資。

本集團透過集資加強財務狀況，將為本集團就生產材料與供應商或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磋商(如有)條款時提供更高議價能力。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21.6%更低之資產負債比率。

加強招聘、激勵及挽留員工之能力

本集團董事進一步認為，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本集團將能從營運及薪酬方面更有效挽留員工。員工將對本集團之聘任感到更穩定及有保障，而非加入私營公司，從而增強員工工作士氣。綜合勞動人手將改善服務質素及日常運作效率，對長遠發展及競爭力有利。

此外，上市將令本集團可向員工提供股本激勵計劃(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使其表現與本集團業務有更直接關係。因此，本集團將處於更佳位置以激勵計劃推動員工，此與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有密切關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令股東基礎多元化及為買賣股份提供更大流動性

本集團董事認為，與上市前私人持有之股份之有限流動性比較，上市將令股份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從而提高流動性。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上市將令股東基礎擴大及多元化，並可能令股份買賣具有更高流通量之市場。